



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 摘要報告

2020年12月11日

本文件是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評估報告的摘要版，報告的完整版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www.frc.org.hk)。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設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行政總裁的話

本人欣喜與大家分享自《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實施後，財務匯報局所履行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明職能這全新法定職能後的首份評估報告。該些指明職能是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整體系統的關鍵要素。本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負責監督該系統，致力維護公眾利益。



該些職能涉及處理本地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就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以及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由於上述職能仍然由屬於自我規管機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故此在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內受到本局所監督。

在履行指明職能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地上市實體核數師進行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適當性、在審計中應用的專業標準，以及為每年更新註冊而必須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和其他發展作出重要決策。

我們採取全面方法進行評估，不僅考慮了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與實施的政策、流程和程序，亦考慮相關的管治安排。我們的評估重點為該些事項是否確保香港會計師公會能有效執行指明職能。本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以改善審計質素，維護公眾利益。


我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溝通了評估結果及建議，並考慮了他們的回覆，包括就有關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信納了其跟進行動足以回應我們的建議。

有關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已載於本報告中。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有效執行指明職能而言，這些結果的重要程度各異。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香港會計師公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回應我們的每項建議，將有利於審計質素提升及保障公眾利益。

我們提出的若干建議均指出香港會計師公會需要加強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能持續、有效地履行指明職能。相關政策與程序包括，遴選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委員會成員、維持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在進行第二次評估時，本局將以首次評估為基礎，仔細審核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跟進行動的闡述和實施。我們亦會關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行指明職能的內部監控程序。

首次評估經驗對本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雙方而言均具建設性。我們歡迎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本局維護公眾利益的重要角色抱持積極態度，並感謝他們配合本局的評估工作。



Marek Grabowski

行政總裁

1.1 引言

1.1.1 本摘要報告撮述自新核數師監管制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匯報局評估公會執行第 1.1.2 段所述的指明職能之主要結果及建議。

1.1.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9(b)條，財務匯報局獲賦予法定職責，監督公會履行以下的指明職能：

- (a) 處理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 (b) 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c)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
- (d)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1.2 評估背景及目的

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及財務匯報局監督公會的權力

1.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1 月提出《2018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草案》，以加強香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隨著《2019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財務匯報局成為本港獨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其職能包括：

- (a) 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 (b) 對公會執行指明職能進行監督；

- (c) 透過查訊，監察上市實體符合關於財務報告的規管性規定的情況；及
- (d) 就每項查察、調查或查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決定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1.2.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條例第 10 (1A) 條，財務匯報局可透過以下方式以監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

- (a) 要求公會就執行某指明職能，提供資料及定期報告；
- (b) 對公會執行某指明職能，進行評估；及
- (c) 就某指明職能的執行，向公會作出書面指示，前提是財務匯報局信納，發出該指示符合公眾利益。

《監督安排協議聲明》

1.2.3 財務匯報局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與公會簽署《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訂明財務匯報局就監督公會的安排。

1.2.4 根據《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財務匯報局及公會同意：

- (a) 財務匯報局代表將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公會負責指明職能的委員會 (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會議；
- (b) 公會將向財務匯報局提供：
 - (i) 與指明職能相關的適用正當程序的資訊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
 - (ii) 公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每年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架構；

- (iii) 有助財務匯報局理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季度活動報告，以及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包括相關委員會及/或理事會的議程和經批審的會議記錄；及
- (iv) 任何財務匯報局因履行監督職能而合理地要求公會所持有的其他資料、文件或報告；及
- (c) 財務匯報局會定期評估公會執行各項指明職能的表現，並會適時提出建議。公會將向財務匯報局提供書面答覆，包括就有關建議而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1.2.5 財務匯報局將會定期發布對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包括主要結果及建議。有關報告會被載於財務匯報局及公會網站。

1.3 評估方法

1.3.1 在進行評估時，財務匯報局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負責指明職能的公會委員會(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評估期間舉行之會議，並審閱了有關會議記錄；
- (b) 審閱了公會就有關執行指明職能所提供的兩份季度報告。報告分別涵蓋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兩個期間；
- (c) 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監督公會於評估期間內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於公會進行現場評估，包括：
 - 審視公會的內部文件、書面政策及程序；及
 - 與選定的公會委員會成員及職員進行面談。

1.4 調查結果及建議摘要

1.4.1 以下為財務匯報局按重要性順序排列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有關詳細內容載列於完整報告的第 2 節至 4 節。

一般性建議

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公會委員會成員的遴選

[完整報告的第 2.3.5-2.3.9 段；第 3.3.4-3.3.6 段；第 4.3.3-4.3.5 段]

1.4.2 公會指定個別委員會執行各項指明職能，例如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執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專業操守委員會制訂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及專業道德準則；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則負責制訂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公會發布了有關任命委員會成員的內部指引。然而，財務匯報局發現該指引並未列明委員會成員在履行有關指明職能時所須具備的具體知識及技能。除審閱成員過往的出席記錄外，有關遴選及核准任命委員會成員的文件並無顯示公會於再度任命委員會成員時，有就成員的貢獻進行正式評估。

1.4.3 公會應依照指明職能的性質，制訂合適的技能組合清單，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的知識和技能以履行職責，並促進多元意見。委員會應吸納不同性別與多元化背景的成員，使委員會更充分了解業界和持份者。公會應制訂政策和準則，於考慮委員會成員的續任時，除了考慮其過往的會議出席率，亦評估成員的貢獻。

定期檢討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就職權範圍向委員會成員溝通

[完整報告的第 3.3.1-3.3.3 段]

1.4.4 專業操守委員會由 2014 年 6 月至現時採用的職權範圍，未能反映由 2009 年起公會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就制訂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權力和責任。

在財務匯報局約見的三名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中，其中兩名並不知悉該委員會就制訂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權力和責任。

- 1.4.5 公會應定期檢討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各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能夠充分反映在職權範圍，使其成員可充分了解自己的職責。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條件制訂額外政策和指引

[完整報告的第 2.3.18-2.3.21 段]

- 1.4.6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S 條，公會理事會可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工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1.4.7 財務匯報局發現，公會於評估期間內制訂了將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加入個別會計師註冊條件的政策。公會應就其他類型的註冊條件制訂政策和準則，以促使其決策合乎比例、明確、一致及透明；並確保所有申請人從開始便知悉公會在決定施加某些條件時的考慮因素。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完整報告的第 3.3.15 段；第 3.3.19 段]

- 1.4.8 公會現行的 Statement 1.500 列出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適用於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內的所有會計師。由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可能與其他會計師不同，公會應考慮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確保他們具備履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公會亦應考慮提供有關新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便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了解新制度對其工作的相關影響。

確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完整反映於專業準則

[完整報告的第 3.3.12-3.3.14 段；第 3.3.16-3.3.18 段]

1.4.9 公會並無將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頒布、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IES 第 8 號「財務報表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專業能力（修訂）」的要求包括於 Statement 1.500 的任何更新版本。

1.4.10 根據 IES 第 8 號，公會須規定作為審計項目合夥人的會計師，發展及保持專業能力，並將學習成果反映於十五個涵蓋專業技術、專業技能、專業價值觀、專業道德及態度的能力範疇。

1.4.11 公會認為毋須要將 IES 第 8 號的規定反映於 Statement 1.500，因該要求已在其他專業準則涵蓋，且其團隊已於進行執業審核時評估核數師的能力。取而代之的是，公會於 2016 年 6 月發布了「財務匯報及審計通訊」告知會計師，公會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 IES 第 8 號。

1.4.12 公會應確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所有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反映於專業準則。這有助於確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知悉有關規定，以達至有效的監管。因此，公會應修改 Statement 1.500，將 IES 第 8 號的規定包括在內。

確保及時更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完整報告的第 3.3.9-3.3.11 段]

1.4.13 作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公會採納並實施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頒布的 IES。Statement 1.500 包括了 IES 第 7 號「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1.4.14 就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在 2018 年 12 月發布的 IES 第 7 號修訂，公會於約 10 個月後，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了 Statement 1.500 的修訂版以供審批。IES 第 7 號的修訂並無變更公會對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而公會修訂 Statement 1.500，是為了使其內容與修訂後的 IES 第 7 號保持一致。惟專業操守委員會直到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的會議前，未獲通知有關 IES 第 7 號修訂版的發布，以及 Statement 1.500 的修訂。

- 1.4.15 為確保專業操守委員會能夠及時考慮任何有關制訂準則及其它本地規定或指南的事宜，公會應建立控制機制，確保委員會能夠及時考慮由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頒布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之修訂，縱使公會並不預期有關修訂會改變本地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定期檢討政策文件

[完整報告的第 4.3.8-4.3.9 段]

- 1.4.16 公會發布的修訂序言，闡述了其制訂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於 2020 年 7 月之前，修訂序言並沒有反映公會的執行委員會，自公會的專業標準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停止運作以來，已接管了監督公會有關準則制訂職責的事實。公會僅於 2020 年 7 月的更新版本中反映了上述變更。

- 1.4.17 公會應制訂政策，定期檢討和更新其政策文件，以確保公眾能夠獲取準確的資訊，以供其監督和審查。

確保就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和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提出的要求諮詢本地持份者

[完整報告的第 4.3.10-4.3.15 段]

- 1.4.18 根據公會就採納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準則的既定正當程序，公會應當邀請本地持份者，就準則的徵求意見稿發表意見。這是為了確保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在制訂準則的過程中能被適切考慮。

- 1.4.19 在評估期間，公會於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諮詢文件後的十天內，向持份者諮詢有關意見。但就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擬就項目質量審核員客觀性準則的修訂》之諮詢文件，

由於職員的疏忽，公會並無發出任何諮詢意見的邀請函，或進行任何本地諮詢活動。

- 1.4.20 公會應建立控制機制，以確保其就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和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所有諮詢文件，諮詢本地持份者並考慮是否進行其他準則制訂工作，使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可於準則制訂過程中得到適當的考量。

確保對專業道德準則，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

[完整報告的第 3.3.20-3.3.21 段；第 4.3.19-4.3.20 段]

- 1.4.21 財務匯報局發現，公會並無制訂政策及程序，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準則、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以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公布一段時期後，主動檢討有關準則或規定之實施（即實施後檢討）。公會應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定期進行實施後檢討，使有關準則及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仍然切合目的。

詞彙

修訂序言	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準則之修訂序言
評估期間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0(1)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IES	國際會計教育準則
上市規則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公眾利益實體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為公眾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執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完成註冊或認可)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項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c)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